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静先生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定、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亲自出席了十一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陈静	11	11	3	0	0	否
----	----	----	---	---	---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陈静	2	2	0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组织委员会成员公正、客观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员进行审查和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围绕公司行业背景、市场空间、发展前景等方面参与制定了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参与了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调研讨论，提出了专业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2011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汇报》等议案。对公司财务管理合规性、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准确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效果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沟通和过程监督，保证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生产和经营状况。

四、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密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调查，及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力争独立、客观、审慎的形式表决权，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强自身专业水平，本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较好的应用到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提升履职水平。为公

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 其他工作

1. 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法、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静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